#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持续督导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二〇二六年五月

## 声明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接受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津投城开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核查意见。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重组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津投城开发布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全文。

##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核查意见 | 指 |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持续督导的核查意见》 |
|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本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上市公司置出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保留物业管理、资产管理与运营业务 |
| 上市公司、津投城开 | 指 |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城运发展、承接方、交易对方 | 指 | 天津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
|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 指 |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城运发展，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交易对价为1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由城运发展以现金进行支付，并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城运发展已完成向上市公司支付交易对价1元。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以2025年12月24日为本次重组交割日。交易双方确认，自交割日起，无论相关置出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是否完成，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及风险自上市公司转移至归集主体，归集主体的股权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自交割日起，即视为上市公司已完全履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下的置出资产交付义务。

同时，津投城开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信息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上市公司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 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br>综上，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2、公司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br>3、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br>4、如因公司提交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给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公司愿意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br>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 | 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 上市公司已在《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及其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囤积房源、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并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br>除自查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自查范围内因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下同）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br>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3、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带来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br>4、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 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br>综上，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 | | 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 1、本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br>2、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br>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承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函 | 1、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2、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且情节严重或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br>3、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或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br>4、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 1、本人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br>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利用公司资源给他人或者损害公司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br>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br>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br>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br>6、如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br>7、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br>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投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 | |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br>2、自本承诺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br>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的相应经济责任。 |
| |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2、本公司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br>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br>4、如因本公司提交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给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br>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 | （二）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
| |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 城运发展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减少、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br>2、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br>3、本公司将确保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br>4、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下同），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规范履行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br>5、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
| | |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1、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br>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或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br>3、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br>4、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下同），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br>5、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 | |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 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br>综上，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 | | | 关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承诺函 | 对于交易日后未能解除的上市公司对置出标的提供的担保，如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且津投企管未能及时足额解付，城运发展将自上市公司担保义务发生之日起一年之内赔付上市公司；对于上市公司未就标的债务转移事项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如津投企管未能及时足额履行债务偿还义务，则城运发展将自上市公司债务偿还义务发生之日起一年之内赔付上市公司；如津投企管未能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前，偿还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往来款，城运发展将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前代为偿还。 |
| | | | 关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承诺函 | 1、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2、本公司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br>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br>4、如因本公司提交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给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br>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 | |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函 | 1、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br>2、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或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br>3、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情形。 |
| | | | 总资产（万元） | 22,113.88 | 1,346,364.83 | −98.36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 7,594.94 | 1,691.37 | 349.04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2025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2025年年度报告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状况。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目前，上市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各尽其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上市公司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上市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保护上市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各方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交易各方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持续督导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沈忱　　赵健程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春兴　　公告编号：2026-051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6年度审计费用共2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20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5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陆德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其经股东会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由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所需，同意聘任陆德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2、3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春兴　　公告编号：2026-052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2、本次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2、人员信息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人。

3、业务规模

2024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7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4,918.51万元。

公司属于制造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9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73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10%的范围内对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述案件均已完结，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4?次。467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1?人次、纪律处分?8?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宇先生，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苏豪汇鸿(600981.SH)、苏豪时尚(600287.SH)、春兴精工（002547.SZ）、江苏国信（002608.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巧梅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来为春兴精工（002547.SZ）提供审计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大胜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来为中天科技（600522.SH）、华丽家族（600503.SH）、凤范股份（601700.SH）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宇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巧梅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大胜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综合情况确定。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合计2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20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55万元。审计费用总额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履职能力及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该所在开展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严格恪守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原则，勤勉尽责、履职到位，审计工作流程规范、执业行为合规有序；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春兴　　公告编号：2026-053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陆德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陆德宇先生经股东会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由其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经营所需，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陆德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陆德宇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陆德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陆德宇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陆德宇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东北大学本科毕业。曾任贵航新艺机械厂技术员；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热工工艺系长、技术质量科科长；保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精工压铸分公司科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25年11月起至今，担任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德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春兴　　公告编号：2026-054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股东袁静女士于2026年5月1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截至目前袁静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1,000,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袁静女士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9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